

訴 願 人 吳○○即○○工作坊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

1 所列 7 件催繳通知書及附表 2 所列 7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附表 1 編號 1 催繳通知書、附表 2 編號 1 至 4 所列 4 件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附表 1 編號 2 至 7 所列 6 件催繳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
- 三、關於附表 2 編號 5 至 7 所列 3 件處分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EK-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061cc，下稱系爭車輛）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88 年 8 月 6 日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註銷牌照後仍有違規行駛紀錄，最後 1 次違規日為 95 年 2 月 5 日，核認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補徵系爭車輛註銷牌照日（88 年 8 月 6 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95 年 2 月 5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分別開立附表 1 編號 1 至 4 所列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 92 年度至 95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 萬 3,380 元（91 年度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上開催繳通知書分別於 97 年 5 月 9 日、98 年 5 月 7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皆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附表 2 編號 1 至 4 所列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另因訴願人之申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8 年 8 月 20 日撤銷系爭車輛牌照註銷處分，原處分機關爰予補徵 96 年度至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乃分別開立附表 1 編號 5 至 7 所列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計 1 萬 2,960 元，上開催繳通知書均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居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附表 2 編號 5 至 7 所列處分書，各處訴

願人 1,800 元罰鍰。前開欠費及罰鍰並由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經該處通知訴願人繳納，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該執行處聲明異議並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3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0703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EK-xxxx 號車牌照狀態為正常……尚欠繳 86 年至 89 年及 92 年至 98 年，計 1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4 萬 7,520 元及逾期汽燃費罰鍰 1 萬 800 元（最高罰 1 萬 2,600 元）……。」訴願人對於該函有關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部分仍表不服，於 99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敘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3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0703500 號函，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1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不服附表 1 所列 7 件催繳通知書及附表 2 所列 7 件處分書，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貳、關於附表 1 編號 1 催繳通知書、附表 2 編號 1 至 4 所列 4 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

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11 月 4 日路監企字第 0970046758 號函釋：「主旨：有關車輛經註銷牌照後違規行駛道路，公路監理機關補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以二次送達通知為處分依據，……說明：……二、……訴願人未依開徵規定期間繳納，原處分機關應再限期通知繳納，屆期仍不繳納時，始得予以裁罰。」

二、關於附表 1 編號 1 催繳通知書部分：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系爭車輛 92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立附表 1 編號 1 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已如前述，上開催繳通知書係按訴願人車籍地「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97 年 5 月 9 日寄存於臺北○○郵局（第 108 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催繳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催繳通知書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救濟期間為 1 年，則訴願人對附表 1 編號 1 所列催繳通知書不服，至遲應自上開催繳通知書送達後 1 年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5 月 9 日，是日為星期六，應以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於 99 年 5 月 5 日始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附表 2 編號 1 至 4 所列處分書部分：

- （一）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系爭車輛 92 年度至 95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分別寄發附表 1 編號 1 至 4 所列催繳通知書，通知應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附表 1 編號 1 催繳通知書限繳日期為 97 年 5 月 31 日，業於 97 年 5 月 9 日合法送達，已如前述；附表 1 編號 2 至 4 所列催繳通知書限繳日期為 98 年 5 月 31 日，皆係按訴願人車籍地「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皆於 98 年 5 月 7 日寄存於臺北○○郵局（第 xxx 支局），並製作送達

通知書 2 份， 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上開催繳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屆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前開欠費，原處分機關乃以附表 2 編號 1 至 4 等 4 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附表 2 編號 1 處分書於 97 年 11 月 10 日，附表 2 編號 2 至 4 所列 3 件處分書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寄存送達，處分書上載有不服處分之救濟方式及救濟期間，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及 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 （二）又依前揭交通部 97 年 11 月 4 日路監企字第 0970046758 號函釋意旨，車輛經註銷牌照後違規行駛道路，公路監理機關補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以 2 次送達通知為逾期繳納罰鍰處分依據。是訴願人如未依規定於開徵期間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應再限期通知繳納，屆期仍不繳納時，始得予以裁罰，然上開 4 件處分書，原處分機關未再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即逕行開立系爭處分書予以裁罰，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暨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5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是附表 2 編號 1 至 4 所列 4 件處分書即屬違法，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撤銷，併予指明。

參、關於附表 1 編號 2 至 7 所列 6 件催繳通知書、附表 2 編號 5 至 7 所列 3 件處分書部分：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

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99年1月27日修正前第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99年1月27日修正後第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第7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3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6條第2項規定：「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第11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
..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97年9月18日府交管字第09733315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7年10月1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

。」

二、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附表 1 編號 2 至 4 及附表 1 編號 5 至 7 所列催繳通知書之送達日期（98 年 5 月 7 日及 98 年 12 月 16 日）均已逾 30 日，惟上開催繳通知書均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救濟期間為 1 年，則訴願人對附表 1 編號 2 至 7 所列 6 件催繳通知書不服，應自上開催繳通知書送達後 1 年內提起訴願，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5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監理機關電腦資訊落後，與裁決所資訊不一致，何以行政執行處公示送達能通知到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卻未能送達訴願人，另因系爭車輛車牌既已被註銷，原處分機關無權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處罰鍰。

四、關於附表 1 編號 2 至 7 所列催繳通知書部分：

（一）查系爭車輛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8 年 8 月 6 日註銷牌照後，嗣查得系爭車輛於 92 年至 95 年間仍有違規行駛紀錄，最後 1 次違規日為 95 年 2 月 5 日，乃核認訴願人應補繳自註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開立附表 1 編號 2 至 4 所列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另因訴願人之申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8 年 8 月 20 日撤銷系爭車輛牌照註銷處分，原處分機關爰予補徵 96 年度至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並以附表 1 編號 5 至 7 所列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上開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書、系爭車輛違規查詢報表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09935777300 號函影本等附卷可稽，此部分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自屬有據。

（二）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接獲原處分機關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及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原處分機關無權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處罰鍰云云。查系爭車輛因訴願人之申請，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8 年 8 月 20 日撤銷註銷牌照處分，有前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09935777300 號函可稽，又附表 1 編號 2 至 4 及 5 至 7 所列催繳通知書，分別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98 年 12 月 16 日寄存送達在案。訴願人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地址（迄 99 年 5 月 13 日查詢臺北市商業處網站，並無變更地址之記載），原處分機關上開催繳通知書係按系爭車輛車籍地（亦係

○○藝術工作坊商業登記之營業地址) 「臺北市光復南路○○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寄存於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 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上開附表 1 編號 2 至 7 所列催繳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補徵系爭車輛 93 年度至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部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關於附表 2 編號 5 至 7 所列處分書部分：

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系爭車輛 96 年度至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於 98 年 12 月間寄發催繳通知書，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亦經寄存送達在案，訴願人屆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爰以附表 2 編號 5 至 7 所列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均於 99 年 6 月 1 日寄存送達在案。因系爭車輛 96 年度至 98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未先經通知繳納，是原處分機關寄發之 96 年度至 98 年度催繳通知書，應係就系爭車輛所為上開年度之徵收通知。惟按前揭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11 月 4 日路監企字第 0970046758 號函釋之意旨，訴願人如未依開徵規定期間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應再限期通知繳納，屆期仍不繳納時，始得予以裁罰，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再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即逕行開立處分書予以裁罰，即難謂妥適。從而，應將附表 2 編號 5 至 7 所列 3 件處分書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1：補徵 92 年度至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

編 號	徵收 年度	徵收金額	催繳通知書單號及限繳日期	送達日期
1	92	4,320 元	92470158497 年 5 月 31 日	97 年 5 月 9 日

2	93	4,320 元	93490037098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5 月 7 日
3	94	4,320 元	94490071698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5 月 7 日
4	95	4,20 元	95490060098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5 月 7 日
5	96	4,320 元	964301626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16 日
6	97	4,320 元	974048045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16 日
7	98	4,320 元	984009907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2：違反公路法之罰鍰處分書

編 號	欠繳 年度	限繳日期、 字號	處分書 日期、字號	罰鍰 金額	送達 日期
1	92	97 年 5 月 31 日	97 年 10 月 30 日監 燃字第 924701584 號	1,800 元	97 年 11 月 10 日
2	93	97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 燃字第 934900370 號	1,800 元	98 年 10 月 28 日
3	94	97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 燃字第 944900716 號	1,800 元	98 年 10 月 28 日
4	95	97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 燃字第 954900600 號	1,800 元	98 年 10 月 28 日

5	96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5 月 17 日 監	1,800 元	99 年 6 月 1 日
			字第 964301626		
6	97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5 月 17 日 監	1,800 元	99 年 6 月 1 日
			字第 974048045		
7	98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5 月 17 日 監	1,800 元	99 年 6 月 1 日
			字第 98400990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對本決定不受理及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